

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松山區清潔隊上塔悠分隊辦公室(臺北市民權東路 5 段臨 94 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周政諭 紀錄：黃郁茱
- 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陳文永視導
- 五、參加人員：如後附(本里 23 鄰，出席 19 鄰，出席率 83 %)
- 六、列席單位：如後附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第一案

案由：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元整 (經常門 21 萬元整、資本門 10 萬元整)。

二、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：(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)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預計使用
1	(三)守望相助工作-守望相助隊參訪、服裝裝備等	約 60,000 元
2	(五)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-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(水電費)	約 20,000 元
3	(八)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-購置防毒軟體、電腦維護、網路月租費等	約 20,000 元
4	(十)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-影印機租用契約、購置飲水機濾心、摺疊推車等	約 50,000 元
5	(十一)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及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-拆除廣播器、購置穴道式血壓計等	約 100,000 元
6	(十二)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-元宵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等	約 49,920 元
7	(十三)志工相關費用-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等	約 10,080 元
合計		31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里幹事黃郁茱

第二案

案由：113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回饋補助費計新台幣 1,212,314 元 (此經費金額僅為預估值，待實際金額確定後再行調整)。

二、機場回饋金執行計畫列表如下：(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)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預計使用
1	文化之旅參訪、節慶活動或現金發放	302,314 元
2	中元普渡	50,000 元
3	中秋節活動	300,000 元
4	重陽節活動	300,000 元
5	獎學金	110,000 元
6	更新小公佈欄	15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計新臺幣 723,064 元。

二、依 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，分為經常門 688,064 元、資本門 35,000 元。

三、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計畫列表如下：（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）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辦理日期
1	莊敬里母親節活動	300,000 元	第 2-3 季
2	莊敬里人文節慶活動	188,064 元	第 2-4 季
3	莊敬里內環境消毒	90,000 元	第 1-4 季
4	街道巷弄與撫遠公園綠美化	50,000 元	第 1-4 季
5	防火巷清潔維護	60,000 元	第 1-4 季
6	廣播系統拆除工程	35,000 元	第 1-4 季
	合計	經 688,064 元 資 35,000 元	723,064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114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4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經費尚未公布，經費使用方向擬用於

- (2)改善地方衛生、(3)改善地方治安、(4)改善環境品質、(5)社會福利、(6)人文建設、
(7)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、(8)建立地方特色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13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里 113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,000 元

二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113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預計調升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,840 元整，待公文確定後予以執行。

二、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，由眷屬或家屬代理時，請填具「代理出席同意書」。

三、鄰長自強活動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其經費編列及支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適合地點及時間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，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。

二、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。

三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上級指導員講評:(略)

十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一、散會: 15 時 25 分

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松山區清潔隊上塔悠分隊辦公室(民權東路五段臨 94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周政諭里長

紀錄：黃郁茱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陳文弟

六、參加人員：(本里 23 鄰，出席 19 鄰，出席率 83 %)

1 劉麗淑	2 邱林藝	3 X	4 蘇樹蘭
5 余淑禎	6 傅含春	7 歐陽秀蓮	8 梁子
9 張國雄	10 劉柔鳳	11 許春霞	12 葉靜子
13 張麗霞	14 蕭李綠	15 柯邁兒	16 王金樺
17 盧玲霞	18 連謝梅	19 吳致綺	20 X
21	22 X	23 林綿桂	28 X

單位名稱	職稱	簽到	工作報告摘要
✓ 松山社福	社工	唐明香	贈物網界紹
議員 戴錫欽	主任	唐偉軒	
松山區清潔隊	分隊長	林國榮	
市議員 蔡慧珠	主任	陳威峰	
松山戶政	約備	呂恩嘉	
✓ 松山老眼中心	社工	黎俊偉	
市議員 許森輝	助理	譚至輝	
松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黃荻恩	